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T31n1617

三無性論

陳真諦譯

# 目次

-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
- 差目次 6001 002 替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17

三無性論卷上(出《無相論》)

真諦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翻譯

論曰:立空品中人空已成、未立法空,為顯法空,故說諸法無自性品。釋曰:前說空品,後說無性品,欲何所為?答曰:前說空品為顯人空,但除煩惱障,是別道故。後說無性品為顯法空,通除一切智障及煩惱障,是通道故。復有別用,為除世間三虛妄論:一鬪諍為勝論,如露伽耶鞮迦及僧佉等論;二多聞為勝論,如四韋陀及伊鞮訶婆等論;三正行為勝論,如二乘教等。今說二空除此三論,先說人空,為除前外道兩論;次說法空,為除後一二乘偏執乃至外道邪執論,顯真實正行,依因此行得究竟無比故。復次說人空為破邪法,說法空為立正法。若廣明論用,如十八部,為顯此用故說斯論。此即第一明用分也。

論曰:外問於何法中立此無性?應先安立是法。若說如是則無相理 有所相應,實虛兩境即便可見。

答曰:一切諸法不出三性,一分別性、二依他性、三真實性。分別性者,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,即似塵識分。依他性者,謂依因依緣顯法自性,即亂識分依因內根、緣內塵起故。真實性者,謂法如如。法者即是分別、依他兩性。如如者即是兩性無所有,分別性以無體相故無所有、依他性以無生故無所有,此二無所有皆無變異故言如如,故呼此如如為真實性。此即第二相應分,即是立名。次約此三性說三無性,由三無性應知是一無性理。約分別者,由相無性說名無性。何以故?如所顯現是相實無,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為性。約依他性者,由生無性說名無性。何以故?此生由緣力成、不由自成,緣力即是分別性。分別性體既無,以無緣力故生不得立,是故依他性以無生為性。約真實性者,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。何以故?

此理是真實故。一切諸法由此理故同一無性,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為 性。

釋曰:約真實性,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者,此真實性更無別法,還即前兩性之無是真實性,真實是無相無生故。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、依他兩性,此二性既真實無相無生,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。此一無性,真實是無、真實是有。真實無,此分別、依他二有;真實有,此分別、依他二無,故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。不可說有如五塵、不可說無如免角,即是非有性非無性,故名無性性。亦以無性為性名無性性,即是非安立諦。若是三性並是安立,前兩性是安立世諦,體實是無安立為有故;真實性即是安立真諦,對遣二有安立二無名為真諦。還尋此性離有離無,故非安立。三無性皆非安立也。此即第三相分,明三種體相也。

論曰:此三種性如是無性已說其相,今須說成立道理。分別性者無有體相。何以故?此性非五藏所攝故。若法是有,不出五藏。五藏者:一相、二名、三分別、四如如、五無分別智。一相者,謂諸法品類為名句味所依止。名者,即是諸法品類中名句味也。分別者,謂三界心及心法。如如者,謂法空所顯聖智境界。無分別智者,由此智故一切聖人能通達如如。此五法中前三是世諦,後二是真如。一切諸法不出此五。若分別性體是有法,則應為此五攝,以不攝故,故知體無也。

外曰:此法若無體相,云何分別?答曰:但有名無義。何以故?如 世間於義中立名,凡夫執名分別義性,謂名即義性。此為顛倒,是 故但有分別無有實體。外曰:云何知此分別是虛妄執?答曰:此名 及義皆是客故。所以然者,名於義中是客,非義類故;義於名中亦 客;非名類故。外曰:云何得知兩互為客?答曰:由三義故此理可 知。一者先於名智不生。如世所立名,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,未聞 名時則不應得義。既見未得名時先已得義。又若名即是義,得義之 時即應得名。無此義故,故知是客。二者一義有多名故。若名即是義性,或有一物有多種名,隨多名故應有多體。若隨多名即有多體,則相違法一處得立。此義證量所違,無此義故,故知是客。三者名不定故。若名即是義性,名既不定,義體亦應不定。何以故?或此物名目於彼物,故知名則不定物。不如此故,知但是客。復次汝言:此名在於義中。在義云何?為在有義、為在無義?若在有義,前三難還成。若在無義,則名義俱客,此定成立。外曰:義及名非分別所作。何以故?實名能顯實義故,如實有燈照實瓶等,是故名義俱非分別。答曰: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照了不平等故。若如汝言:義實有者用名顯義,如燈照色。是義不成。何以故?要先得義後立名故,未得義時不得立名。既由先取義後方立名,取尚不能了義,何況其名而能了耶。以燈照物,義則不爾。要因於燈故能了物,無先了物然後須燈,是故照義不平等也。

釋曰:言取尚不能了義者,如識先得義,次取青黃或是非等,從取後方立名。若取能了義,則不應未取之時識已得義,是故不因於取能得了義,名在取後豈能了也。又若名能了義,餘人未識名時,則不應聞名不得其義。譬如由燈照色,此人因燈能顯了色,而餘人因此不能見色。無有此義,決定因照能顯色故。由名顯義則不如是,是故照義不平等也。

論曰:外曰:若汝謂由名分別義,實無所分別義,是故名中無義、義中無名,二俱客者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若人執名異於義、義異於名,此人既無顛倒,則於義中應無僻執,不應聞說好惡生憂喜心,名義不相關故。聞好惡名即生憂喜心故,知名義相應不得是客。當知客義是汝顛倒。

答曰:是義不然。何以故?由久時數習顛倒故有此僻執,不關名義相應。若人已執名異義異,由名於義亦未免僻執。何以故?由長時數習名言熏習故。必由此法門生分別心起虛妄僻執,如凡夫正見人

亦知此身但唯色等行聚,由其數習我執堅固故,於自他相續中不免 人我僻執。如此名義分別是法僻執,即是顛倒,增益無物故。如人 我僻執故,知名義僻執是法顛倒。既是顛倒,云何生此顛倒而非繫 縛?是故由僻執熏習本識成於種子,能生起依他性為未來果。此僻 執即是分別性,能為未來依他因也。又因此未來依他性果,更生未 來法執顛倒,即是由依他性為因,能生未來分別性為果。如此更互 相因故,生死恒起相續不斷。此即第四成立三性分。說分別性成立 義已。

別有六種差別,次說此性品類差別。然此分別性差別有六種:一者 自性分別,謂分別色等諸陰體相,但以證量所取。五識但能直取五 塵,乃至意識直能取法,不於一中種種分別,故名自性分別,直取 體性故。二者差別分別,謂有色可見不可見等。色則可見,香味五 塵非眼所見。如是隨於一自性中,更種種分別不同,故稱差別分別 也。三者覺知分別,謂見前法即識其名字、能為他說。既自識名 字,復能令他得識,故稱覺知分別。四者隨眠分別,謂見前物不識 名字、不能宣說,故稱隨眠分別。五者加行分別,又有五種:一隨 愛分別、二憎憶分別、三和合分別、四遠離分別、五隨捨分別。由 此五分別生三毒煩惱,故稱加行。合此五就前四,並是約義分別。 六名分別,又有二種:一有名字、二無名字。有名字,謂此物實如 是,或色乃至及識,或有為無為、有常無常、善惡無記,如是等執 皆有名字分別。無名字者,謂此何物為?此云何?何所以?云何如 此?此四句分別,初一覓體性;次一求因,謂何因緣故有如此;三 覓體差別;四求因差別。此四皆是無名字分別。此依名分別義自性 五種。又有五種所分別自性:一依名分別義自性、二依義分別名自 性、三依名分別名自性、四依義分別義自性、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自 性。一依名分別義自性者,謂此類是色,由色體性而得成就,乃至 此類是受想行識等,由識體性而得成就也。

釋曰: 謂此人先未得義、前得色名,聞說色相如此,有形礙、可捉持、有壞滅如此等相,名之為色。此人後見色體品類相貌,如昔所聞,知其是色,即是由名字能分別色體性。乃至識陰亦爾,先得其名未見其體,後時得體如昔所聞,即知是受乃至識也。

論曰:二依義分別名自性者,謂此類可名為色、彼類不可名色,乃 至此類可名為識、彼類不可名識,由先得義然後分別立其名也。三 依名分別名自性者,謂此色名,如人雖得其名、未識此名品類,更 復思量學其訓釋,是名依名分別名,乃至識名求其所訓品類亦爾。 四依義分別義自性者,謂未得色名,因不定名分別色類。如人未識 物名但見物體,而分別此體異於餘物,不知定是何物。不得其定名 故,但名依義分別義。亦如小兒所見,未識名字,及無分別識位所 得境界,如五識等,並緣義不緣名也。五依名義分別名義者,謂此 類以色為體,此色即是名。如人先已識名識義,後重分別前所識名 義,謂此為色體,此即色名,乃至此類以識為體,此識即是名。如 是等皆名依名義分別名義也。此五分別即是廣前六中最初自性分 別,前略明故但云自性分別,後廣明故分別五種自性也。如是前六 後五,皆名分別性品類差別。已說分別性品類差別竟,次說分別性 功用。此分別性能分別前六後五,今為顯此六五分別性功用差別。 有八種分別,能作三種事類。三事類者:一戲論類、二我見我慢 類、三欲等惑類。八種分別者:一自性分別,謂色等類色即色,陰 等即餘四陰類。即是前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自性及前六中最初自 性,如是等皆名自性分別也。二差別分別,謂於色等類可見不可 見、礙無礙如是等無量差別分別,皆依止自性分別,是名差別分別 也。三聚中執一分別,謂於色所陰,執我眾生命者受者如是等名, 共期所立,執此而起分別。又於多法聚中執聚為因,謂屋軍車衣食 飲等。如是等名,皆是共期所立,執此而起分別,是名聚中執一分 別也。此兩即是內外分別,前執有人、後執有法。

釋曰:共期者,世流布所立名字,皆共期契所作,欲令同作一解也。

論曰:四我分別,謂此類是有流有取,長時我執數依串習,從此僻 執串習、緣身見所依止類、起虛妄分別,是名我分別也。

釋曰:此類是有流有取者,類即是阿梨耶識,為諸惑本。有流即是 無明。有取即是貪愛。過去煩惱十使以滅,不可分別為諸惑名,但 總稱無明,能障智明故。此無明能為諸惑因,能流轉生死,故稱有 流。如數人說,流注生死故、心漏連注故、非人所持故,故說有 流。取者即是有流家果,因謝過去故名有流,果來在現相續中故名 為取。即是現相續中隨眠貪欲種子也。若諸煩惱並在現相續中說流 說取者,流即四流,取即四取。如此別說此流取等,皆不離本識, 故言此類是有流取也。長時我執數依串習者,涌說無始來有此流取 等惑,故說長時也。我執有三種:一隨眠、二上心、三習氣。言數 者,即明隨眠我執數數執止本識。言串者,即上心我執數數串起。 言習者,即明習氣我執數數而起。隨眠、上心是內煩惱,得見諦道 此惑便滅。習氣為久習所成,非正煩惱,故得羅漢時此猶未滅,得 法如如方能稍遣。此三我執皆依本識也,緣身見所依止類、起虚妄 分別者,明本識有二義,是三種身見所依止:一能作種子生於身 見、二作身見所緣境界令起虛妄我執。正談緣此本識作境界起,故 稱我分別也。

論曰:五我所分別,謂此類是有流取,長時我所執數依串習,從此僻執串習、緣我所見所依止類、起虛妄分別,是名我所分別也。所執境界義不異第四,但能分別有我執及我所執為異耳。六愛分別,謂緣可愛淨類虛妄分別,名愛分別也。七憎憶分別,謂緣可憎不淨類虛妄分別,名憎憶分別也。八非愛非憎分別,謂緣非可愛憎類,翻前二分別,名非愛非憎分別也。若略說分別,唯有兩種:一分別依止、二分別境界。於八種分別中,自性及差別并辨聚中一執,此

三分別能作戲論分別依止及作戲論分別境界。何以故?依止此類名 想言所起分別、名想言所熏習分別,名戲論分別。於三類中由緣三 名故,數數起行種種相貌。如是分別名為戲論,以三類為依止、三 名為境界、戲論為分別體。依止境界即是分別性,戲論分別即依他 性。

釋曰:八分別中,前三分別名為戲論。分別此三各各即為依止、即為境界、即為戲論體。何以故?於三分別中各有能所故。能即是戲論體所中則有二,謂類及名。類即是三種義類,名即是三類種種名。是故以義為依止、以名為境界、緣此名字為法門,取於義類故。正以所取為依止、所緣為境界,故云依止此類、緣名想言所起分別。云想言者,謂心想此名、言說此名,故云想言。此則分別為想言所依止。今此中立想言者,並是名字,欲顯名字有麁細,名則為細、想則小麁、言為最麁,是故用此三名目三分別。初自性分別,直明色等法體,此義為細,故立名名。次差別分別,明體差別,則小為麁,故立想名。彼聚中一執分別,謂瓶屋等,此最為麁,故從言名也。名想言所熏習分別名戲論分別者,由緣此三名為境界起於分別,所分別即有熏習能分別義,能分別即是戲論分別。於三類中緣三名數數起行種種相貌者,明依止三類、緣三名為法門,而數數生起種種相貌。分別依止境界戲論,體唯是一,有三義用。

論曰:次我及我所:此二分別能作身見及諸見本:能作我慢及諸慢本。

釋曰:此兩分別,例前亦應明,即為依止境界及分別體。前既已明,例自可解故不須辨,故但明能生後我見及作諸見本。由執有我故生諸見,我所執能作我慢本及諸慢。

論曰:後愛憎對二,此三分別能生欲瞋及無明等。

釋曰:此三分別即是三毒,是故能生一切三毒也。

論曰:如是八種分別,能作三種事用品類。前三即作戲論類,次兩 即作我見我慢類,後三即作欲等惑類。初六種分別顯攝法義,一切 分別不出此六。凡攝三義:自性及差別此二是分別依止,覺知、隨 眠、加行此三是分別體,後一名字是分別境界。是故六種攝法皆 盡。覺知、隨眠通三性,加行唯不善。是上心惑離有五種:隨愛生 含、隨僧起瞋、隨捨牛無明,此三是煩惱體;和合、遠離是煩惱 用,由貪故和合、由瞋故遠離。由無明故通成此兩,不立別能。貪 是引境故和合,瞋是棄境故遠離,由有無明故有引棄,是故通成二 用。次依名分別義等五種分別,為顯分別依止及境界、差別依止及 境界。但分別性攝後八種分別,為顯三種障事,謂自性、差別、聚 中一執,此三分別能生心煩惱,為一切智障。我及我所,此兩分別 能生肉煩惱,為解脫障。可愛、可憎及翻前二,此三分別能生皮煩 惱,為禪定障。此三煩惱即三事類,心煩惱即戲論事類、肉煩惱即 我慢事類、皮煩惱即是欲等惑事類。此三事類是依他性。若略說分 別,不出三種:一分別依止、二分別體、三分別境界。若說分別 體,謂三界心及心法。依止及境界更無別體,以似塵義類為依止, 以似塵義類之名為境界耳。次辨相惑、麁重惑。若分別性起能為二 惑繋縛眾生,一者相惑、二者麁重惑。相惑即分別性,麁重惑即依 他性。此二惑所以得立者,於依他性中執為分別性故得立。

釋曰:呼分別性為相惑者,相謂相貌,說相貌為惑,能為惑緣故說為惑。但依他性是正惑,而說輕重者,分別性但是惑緣,說惑故說為輕;依他性正是惑體,故說麁重。由相惑故能障無分別智,不合無分別境分別相貌故。由麁重惑正感後生得諸苦等。兩必相由而有,故言二惑繫縛眾生也。

論曰:若人不得不見此二性,從此二惑即得解脫。言不得者,謂不 得分別性。此性永無有體,故無所得。言不見者,謂不見依他性。 依他性雖有體,以心不緣相故,此性亦不有,故云不見。此性所以不得不見,由二種道:一見道、二除道。由見道故分別即無,故言不得。由除道故依他性即滅,故言不見。

釋曰:昔由未見理故起邪分別,非有謂有,呼曰邪見。由此邪見能障治道。今既見理,即達昔所見非有,故云分別性即無;由此正道能除昔邪見,故云依他性即滅。昔分別、依他更無兩體,今見除二道亦一而無兩也。

論曰:是名分別性功用成立分別性有四義畢。此次明成立依他性。 此性體相已如前說,今為成就此性故說成立道理。此性不但以言說 為體。何以故?言說必有所依故。若不依亂識品類名言得立,無有 是處。若不爾,所依品類既無有,所說名言則不得立。若爾則無二 性,無二性故則無惑品,無惑品故則有二過:一不由功用自然解 脫、二則生死涅槃不可顯現。由無此二過失故,是故應知決有依他 性。

釋曰:此中言名言決有所依止,以依他性為所依,由有依他性故得立名言,若無此性則無能立。是故此中明所依品類異前,前則以分別性品類為名言所依也。

論曰:此性體相云何?答曰:唯是相類及麁重惑類。問曰:此類云何說為依他也?答曰:互為因緣共相成故。所以然者,由緣相故麁重得成,由緣麁重相類得成故,說此兩類名依他性。何以故?無異體故並名依他性,約義終不同也。

問曰:若爾,云何此性由無生故名無生性?答曰:所以得名無生者,由他力故生。他既無體,自無能生。以無因無體,是故無生也。

問曰:此性云何不知為有為無耶?答曰:此性如所分別,不如是有故不可言有,不一向是無亦不可說無。不如是有故非有,不一向無故非無。若解意者,則一切種名並皆可說,亦可說有、亦可說無、亦可說亦有亦無、亦可說非有非無,皆不相違。

問曰:此言有者,為是物有、為假名有?答曰:具有兩義故可說有:不如是有,名假名有;非一向無,故名物有,謂有物也。

問曰:既說為有,為是俗有、為是真有?答曰:皆是俗有。何以故?非無分別境界故。

問曰:俗諦何相?答曰:俗諦有三相,謂我說、法說、事說。我說者,謂我、眾生、壽者、行者、人天、男女等。法說者,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。事說者,謂見聞生滅等。此等名為俗,俗成立此依他性類。前分別性亦有四種:一成立有、二成立體相、三成立事用、四成立差別。廣明體相已如前說,具明事用後別更說。今此中在先明有依他性,為欲顯有此性,故舉惑品等事用,所以事用在體相前略舉也。

論曰:此性體云何?下更略說體相。

問:俗諦何相?下明此性差別也。七種如如甚多義,生如如中明分別依他用、因果生滅無前後義。真諦者謂七種如如:一生、二相、 三識、四依止、五邪行、六清淨、七正行。

一生如如者,謂有為法無前無後。有為法者但兩性攝,謂分別、依他。此法無前無後,凡有三種:一約二性辨無前後,若說依他性在前,無有分別性依他不成;若說分別性在前,無有依他性分別性不成。是故二性遞互相須,無有前後,以相生故。分別性既無,依他性不有,一俱無故即是如如也。二約因果辨無前後,若因定在前,更無所因則不成因。若無因緣自然有因者,因則無量。若果定在

前,既無有因則不成果。若無因緣自然有果,果則無窮。是故因果無定,前後轉轉相望,望前則為果、望後則為因,故生死無初。如是因果體即分別、依他,分別既無、依他不有,即是如如也。三約生滅辨無前後,若生在前、滅在後者,有二過失:一則未有老死已便得生、二則未捨此生便得彼生。若爾,又有兩失:一者生則無用,此既已生,何用彼生?未捨報故。二者生則無窮,已生復生轉轉而討,豈得有窮也。若爾,復有兩失:一者但生不滅則應是常、二者若有多生是多眾生。若爾則因果無有相發生義,又若恒生則無涅槃也。若滅在前、生在後者,既未有生,滅何所滅?又應先涅槃、後受生死,先有滅故。是則解脫已還受繫縛。是故生滅無有前後,亦不離分別、依他,故曰如如也。

二相如如者,謂人法二空。此二空相所以名如如,有三義:一離戲論。戲論者,謂執真與俗或一或異等。四謗通稱戲論。若執真與俗定一,則不勞修道並皆解脫,悉見真故皆是聖人。又若真俗定是一,則真不能遣俗義。既不能遣俗,俗惑不除無解脫義,但唯凡夫無有聖人也。若執真定異俗,則依俗不能通真,真即不可會,無方便故。是故二空離此戲論,故名如如。二是無分別智境界。此智無顛倒,無有俗諦堪為境者,是故此智所會即是如如。三是真實性。若違此性則成生死,若順此性則得涅槃。此性為一切法真性,故名如如。是故二名相如如。非言相空,乃以相空為相也。

三識如如者,謂一切諸行但唯是識。此識二義,故稱如如:一攝無倒、二無變異。攝無倒者,謂十二入等一切諸法但唯是識,離亂識外無別餘法故。一切諸法皆為識攝,此義決定,故稱攝無倒,無倒故如如。無倒如如,未是無相如如也。無變異者,明此亂識即是分別、依他似塵識所顯,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,此二無所有即是阿摩羅識,唯有此識獨無變異故稱如如。前稱如如,但遣十二人。小乘所辨一切諸法唯十二入,非是顛倒。今大乘義破諸入並皆

是無,唯是亂識所作故。十二入則為顛倒,唯一亂識則非顛倒,故稱如如。此識體猶變異,次以分別、依他遣此亂識,唯阿摩羅識是無顛倒、是無變異,是真如如也。前唯識義中亦應作此識說,先以唯一亂識遣於外境,次阿摩羅識遣於亂識,故究竟唯一淨識也。

四依止如如者,所謂苦諦。苦諦有三:一苦類、二苦諦、三苦聖諦。苦類者,謂五取陰,依止此五說名眾生。苦所依止不出此五,故稱苦類。苦諦者,謂不顛倒,明此苦類決定違逆聖意,此義是實,故名苦諦。聖人緣此,決生捨離、不起染著。苦聖諦者,謂苦一味。明此苦諦以無體性故空,空故無相,無相故無願,無一法可願求者。此約通相辨三解脫體唯是一,一切諸法不離於此,故稱一味,聖是正義。此一味無倒無變,故名聖諦。初苦類即是俗諦;次苦諦即真諦,以無顛倒是安立真諦,後一即是第一義諦,無倒無變異是非安立諦。後去三諦亦爾。

五邪行如如者,所謂集諦。例苦亦三:一集類,謂六種貪愛依六塵 所起,能令生死相續不出此類。二集諦者,謂不顛倒知。此六貪愛 決定能令諸有相續,真實無倒名為集諦。三集聖諦者,謂集一味不 異於前四諦,同以三解脫門為一味故。

六清淨如如者,所謂滅諦。亦有三種:一滅類者,謂四沙門果,即 是見思兩惑滅盡不生是其類也。二滅諦者,謂不顛倒。此滅類決定 寂靜,是其諦義。三滅聖諦者,謂滅一味亦不異前。

七正行如如者,所謂道諦。亦有三種:一道類者,謂八聖道分是其類也。二道諦者,謂不顛倒。此八決定能出離集,是其諦義。三道 聖諦者,謂道一味亦不異前也。

復次依止如如者,所謂苦諦。苦諦者,所謂行苦,以無常故。無常 有三義:一無有無常,謂苦分別性永無所有,此無所有是無常義。 真實有此無所有,名真如如。若以前無後無為無常者,此乃俗諦,不顛倒名為如如,非真如如也。二生滅無常,謂苦依他性。此依他性既非實有亦非實無,異真實性,故非實有;異分別性,故非實無。非實有故是滅,非實無故是生。如此生滅是無常義,而生非實生、滅非實滅是真如如。三離不離無常,謂苦真實性。此性道前未離垢、道後則離垢,約位不定故說無常,體不變異名為如如。

復次邪行如如者,所謂集諦。集諦者,謂真似兩集。真集者,謂諸 煩惱能令五陰相續是有。似集者,謂諸業能得諸道差別。集有三 種:一熏習集,謂分別性類惑能熏起集。何以故?由分別類惑能作 集家因。二發起集,謂煩惱及業。何以故?由此生起成故。

釋曰:此發起集即是依他性,依他性體即是煩惱及業,由此性能生起未來五陰自體。又為分別性,所生即是自生,生他故名發起集也。

論曰:三不相離集,謂集如如。此如如體未離障說名集。何以故? 此如如是集家性故、集所障故,說集如如。此三即三無性,故名如 如。

復次清淨如如者,所謂滅諦。亦有三義:一體相無生滅,謂分別類 惑本無體相,故名為滅。二能執無生滅,謂但亂識類惑由因由緣, 本無有生,故名為滅。三垢淨二滅,謂本來清淨、無垢清淨。約分 別性說本來無垢,約依他性說無垢清淨。何以故?此性有體則能染 污,由道除垢故得清淨。本來清淨即是道前道中,無垢清淨即是道 後。此二清淨亦名二種涅槃,前即非擇滅,自性本有,非智慧所 得。後即擇滅,修道所得。約前故說本有、約後故說始有,始顯名 始有,故名清淨如如。 復次正行如如者,所謂道諦。亦有三義:一知道,謂約分別性,此性無體,但應須知無有可滅,故名知道。二除道,約依他性,此性有體,是故應知是煩惱類,所以須滅,故名除道。三證得道,約真實性,此性是二空故,應知除滅故應得。故名正行如如也。

此七種真諦體,即三無性,故通名如如。於此七中,前三種是非安立諦。何以故?此三但有別名、無別體故。生如如所以在先者,為可除滅故。相如如所以居次者,同是生家滅故。識如如所以在後者,是滅家方便故。後四如如是安立諦。何以故?此四約用立名,用有四故;不約體立名,體唯一味故。依止所以最先者,應知見故。二義應知:一所知境多,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。所知境多者,於苦諦中有無常苦空無我四種義故。所餘集等三諦,但有四名、無四義異。何以故?集諦但因義為實,滅諦但以寂靜為實,道諦但以出離為實。所餘有緣等九義,皆是假名。二但應須知無更餘義者,苦是業果,報非煩惱,故不可除;非勝德,故不須證;非正行,故不須修。但為厭離,所以須知,是故更無斷證修等義也。若知此,即能滅除諸惑,是故邪行在第二。由惑滅故證得清淨,故清淨在第三。由證得清淨具足,故正行圓滿。何以故?道有三用:一見真實義、二除惡法、三能至寂靜。此三若具足則道用圓滿,故說正行在第四也。此七如如即是真實性。

## 三無性論卷上

#### 三無性論卷下(出《無相論》)

真諦三藏於廣州制旨寺翻譯

問曰:此七云何入真實性攝?

答曰:此七如如是可讚最極二智境界故。二智者,即是如量、如理智。此智是無流、過凡夫故可讚,出二乘故最極;又是菩薩智故可讚,是佛智故最極。此顯無倒義,是無倒智境界故。復次無戲論故名為真實。無戲論者,於相等離一異虛妄故。相等者,謂相名分別,正智等四攝,即是五法藏中四法藏也。云何不可說一異?皆有過失故。若真如異相等,有三過失:一者此真如則非相等實體;二者修觀行人則不依相等為方便得通達真如;三者覺真如已則應未達相等諸法,不相關故也。

若真如與相等是一,亦有三過:一者真如既無差別,相等亦應無有差別;二者若見相等即見真如;三者若見真如不能清淨如見相等, 則無有聖人、無得解脫、無有涅槃、世出世異。是故由離一異等或 戲論故無變異,無變異故即是真實性也。

問曰:此性若離一異者,為有為無?

答曰:此性不可說無。若無此性者,一切種清淨不可得。何以故?相結成真實故。是故不得無此性也。一切種即如理、如量智,相結即是分別性、依他性也。復次此性實有,由清淨境界故。何以故?若心緣此境即得清淨故。復次此性實有故名常住,清淨境界故名為善,常住故名為樂,真實無性故說無性。何以故?此性是一切戲論法真實體性故。離有離無,故名無真性。此真實性是極智境故、離戲論故,是故應知真實性也。次於依他中,約別道理分別真實無性。若於真實性中,則具得說真實及無性兩義。何以故?體是真

實,是無性故。若於依他、分別兩性中,則但得說無性,不得說真實。何以故?分別、依他非真實,故兩體是無性。若不無性,則分別、依他成真實有。若說分別、依他是真實,則無無性義,是故不得具說真實、無性兩義也。若說無性真實性,義可然;若說依他、分別真實無性,此即不可,真實之名濫分別、依他故。

問曰:經中說有五相,一名言相、二所言相、三名義相、四執著相、五非執著相。又說三相,謂分別相、依他相、真實相。此二處相攝云何?為五攝三、為三攝五?

答曰:今約三相分別五相。應知五相中前二相通為三相所攝,第三相偏為分別相攝,第四相但為依他相攝,第五相唯為真實相攝。

釋曰:初二相所以通為三相所攝者,初名言相即是諸法名字及說此名言是識所作。識似名言相起即是分別性,能分別識即依他性,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、能分別識亦無所有,即是真實性,是故初相即三性攝。第二相亦三性攝者,所言相即是名言所目義,謂一切諸物亦是識所作,但識有似物相起即是分別性,能分別識即是依他性,亦二俱無所有,即是真實性。第三相但為分別性所攝者,此名義相應相,謂為物立名令與物相應,因名得顯物。此名義實無所有,無相義故但是分別性。第四相但為依他性攝者,此執著名義二相辨其能執故但是依他性,不明所執故非分別。前但出所分別不出能分別,故非依他。第五相唯為真性所攝者,此不執著名義二相,即是境智無差別阿摩羅識故。第四第三亦不離真實性,但其所立正為偏顯一義耳。

論曰:分別各有五種事用。復次此三性,應知一一性中皆有五事分別性具。五事用者:一能生依他性、二於依他性中能立名言、三能起人法兩執、四能成立二執麁重、五能作入真實性依止事。

釋曰:初即能生義體,次能生義上名言,第三即能生起人法二相,第四即能生煩惱,第五即能解脫。前三明能作起惑、得解方便,第四正明起惑,第五明得解。有此次第者必有體,故立名言。由有名言故,所以起人法兩執。由人法兩執故,增長起諸煩惱。前唯起人法兩執,此則輕微;由此後起無量惑,由此以後久久輪轉方能依止。此分別、依他得入真實性,故得解脫也。

論曰:依他性五事者,一生成煩惱體;二能為分別、真實兩性依止;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;四能為人法兩執麁重依止;五能為 入真實性依止。

釋曰:一生成煩惱體者,謂依他性有體,異於分別性無體,故能為煩惱體也。二能為分別、真實二性依止者,謂依他性執為人法我者,即為分別性作依止。若知依他性由分別起,分別既無性相故依他性不生,不生故即為真實性依止也。三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者,謂名言必有所依,依他性起,故言能起人法兩執名言依止也。四能為人法兩執麁重依止者,謂能生上心麁重人法兩執也。五能為入真實性依止者,謂依他性不生,即知分別無相,為入真實性方便也。亦得言前解分別性無相,即達依他無生,為入真實性依止也。夫入真實性,初在聞思慧中必須具解分別性無相、依他性無生,然後見真實性。

論曰:約前分別、依他有五事,合成十種。所以然者,能為二性五事對治依止緣緣。三乘聖道是能對治,能除前二性五事故。能除前分別性五事者,一由觀分別性無相,故依他性不生;二由依他不生,故名言則無依;三由名不起,故人法兩執則不得生;四由兩執不生,相類及麁重二惑則不起;五由二惑不起故即是見真,不勞更修方便入真實性也。由得聖道故,分別性五事永不復起也。除依他五事者,一由聖道故,依他煩惱體除滅;二由體滅故,不作分別及真實兩性依止;三由體無故,不能為人法兩執名言依止;四由體無

故,不能為兩執麁重上心依止;五已見真如故,不勞更覓入分別性依止也。

釋曰:依止處緣緣者,於無分別境智中,說智為依止、說境為緣緣,即是佛菩薩轉依義,故名依止緣緣。

論曰:問曰:立空品中破人我執,此品中破法我,此兩執並從何因 生?

答曰:人我執從法我執生。何以故?此人我執要由上心,人我執滅後方能覺了諸法故。

釋曰:身見人未能見諸陰,故於諸陰上橫計人我及我所。若得人我及所空時,始不見我及所,方能覺了但是諸陰法。由覺了諸法故,法我即滅。覺了法者,謂見分別無相、依他無生、真實無性也。以法執滅,故隨眠我見悉滅,故知人我執從法我執生。

論曰:問曰:云何未滅人法兩執立不淨品,兩執滅已方立淨品?

答曰:於依他性中執我,是分別性之所熏習,名不淨品。若於依他中修真實性之所熏習,名為淨品。若說不淨品,謂有流界。若說淨品,謂無流界,此無流界以轉依為體也。此轉依不可思惟。復有二種言轉依者,約位有五種:一者一分轉依,謂二乘人依我見我愛滅故,無流相續異於凡夫。所以名轉迴轉,異前凡夫所依有流也。二者具分轉依,謂初地菩薩具得人法兩空也。三者有動轉依,謂七地已還有出入觀,故名之為動。四者有用轉依,謂十地已還事未辦故,不捨功用,故名有用。五者究竟轉依,謂如來地至得圓滿,故名究竟。是名轉依也。言不可思惟者,自有四種:一者成就不可思惟,謂一切惑一切苦不能違害,一向清淨常住無變,故名成就也。二者自性不可思惟,謂此轉依即色為自性、離色為自性皆不可思惟,如是乃至識及六入、四大、三界、六道、十方等若即若離皆不

可思惟,如佛性中廣解。三者寂靜不可思惟,謂此轉依於樂住中不可思惟、於靜住中不可思惟,如是乃至有心住、無心住、聖住、天住、梵住、佛住等皆不可思惟也。四者功德不可思惟,謂此轉依略說如來功德有六種:一圓滿、二無垢、三無動、四無等、五利他為事、六勝能。

釋曰:八住中,一樂住者,謂三禪以還也。二靜住者,四禪以上也。三有心住者,謂有心定也。四無心住者,謂無想定及滅盡定也。五聖住者,謂一切無流觀也。六天住者,謂初禪至非想也。七梵住者,梵言無量,謂四無量定也。八佛住者,謂佛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,住無住處涅槃也。

論曰:有四種道能得轉依。何等為四?一四聖行、二四種尋思、三四種如實知、四四種境界。初四聖行者,一波羅蜜,謂十波羅蜜,總說為一波羅蜜行,趣向大乘故。此明利他因,亦名緣因緣。波羅蜜義,如《中邊論・障品》釋也二道行,謂三十七品,總說為助道行,能覺了境界真實義故。此名自利因,亦名緣廣明道品,如《中邊論・修對治品》說也。三神通行,謂六神通,總說為一神通行,能令受化眾生歸向尊重入真理故。此六通即是三輪:一身通即身通輪,能輕舉遠至轉變隱顯,令眾生起歸向心。二記心輪,謂天眼、天耳、他心,能見彼思惟覺觀,如實記說,令起尊重。三正教輪,即流盡通,令離苦斷集證滅修道。宿命一通,通有後兩輪也。四成熟眾生行,謂四攝法,總說為一成熟眾生行。此明為已入理眾生,更以財法兩施攝令成熟。財攝者是利益方便為令成熟,法攝者覺悟起行隨順方便為令成熟。

釋曰:布施攝令其成熟,成熟者逐位淺深也。愛語攝令其覺悟,利行攝令其起行,同利攝令其隨順。

論曰:復次此四攝約五種攝,名為攝類。五者,一攝成自家,謂以 財施攝怨中人,令捨憎恚成己親屬,故名一家。二令受教攝,謂以 愛語攝自家人令受正教。三起正勤攝,謂以利行攝受教人,未起正 行令如理勤行。四成熟善攝,謂重以利行攝正行者,令未捨令捨、 未得令得。五解脫善攝,謂以同利攝第四人,令解脫惑障及一切智 障。

釋曰:解脫惑障即二乘人,脫一切智障即大乘佛菩薩也。

論曰:第二四種尋思者,一尋思名言、二尋思義類、三尋思自性假、四尋思差別假。一尋思名言者,諸菩薩於名中尋思,但見名言不見名體。何以故?名本能顯色等諸義,此色等義約相約生既不成就,此名則無所顯。名既不能顯義,與不名何異,故名不成名。而此名與色等類,為同為異?若同者,色等既無,名亦同無。若異者,世界則無,如兔角等。何以故?有物不出分別、依他二性故。是菩薩尋思,聞名言不見名體。此言體者,即指名為體也。二尋思義類者,謂菩薩尋思義類,但見唯類不見餘義。何以故?菩薩尋思於義,此義如所顯不如是有,但有亂識無名無相,名為見類。此類所緣既無,能緣不起,故菩薩尋思義類,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。

釋曰:尋思義類者,所言義者,如五陰中各有別義。為名所顯名之為義,如色以對眼為義也。所言類者,若指色等氣類亦得名類,今則不爾。菩薩觀此五陰是分別所作,但是亂識即名識類。若始終作語,正取此亂識家無名無相名之為類,此類是所緣既無、能緣不起,故云菩薩尋思此類但見無相無生真實義類也。

論曰:三尋思自性假者,謂菩薩尋思自性,但見唯假不見餘物。何以故?此色等自性假名,於亂識中不可安立,無相無名故;於真實

性亦不可安立,離相離生故。此假名者,但加增所作法,體無增無減,故菩薩尋思但見自性假、不見自性也。

釋曰:尋思自性假者,安立五陰名為自性。菩薩尋思惟見自性家假,不見自性,故言不見餘物。餘物即是自性也。何以故下,釋此色陰等假名,於亂識中不可安立,即是不可安立分別,故言離相離生。離相者,離分別性。離生者,離依他性也。此假名但增一加所作者,若究尋陰體,唯一如如體無增減。若立為亂識,已是一重增加。就亂識中更復分別立為五陰,復是兩重增加。菩薩尋思,惟見自性家假,不見假家自性也。

論曰:四尋思差別假者,謂菩薩尋思,但見差別假不見餘物。何以故?此假無名無相故、無相無生故。菩薩觀名類相貌異亦見不異。 見異者,謂名義俱客。不異者,如十無倒中解名句味有義無義。無 倒中釋也。

釋曰:差別假者,於五陰中更復分別立諸法名,如於色陰中開為根大等。菩薩尋思,唯見差別家假,不見假家差別,故言不見物。何以故下,釋此差別。若指亂識為差別,即無名無相;若以真實性為差別,則體是無相也。菩薩觀名類相貌異亦見不異。言名類者,名是能顯,類是所顯義類也。若名類互不相是,是名為客,此則為異。亦見不異者,如十無倒中解。若名與義相應,說依次第數數修習,此名即能顯類,名為不異也。又菩薩尋思,名類若異者,一切世間法不出此名類。菩薩已各尋思名不成名、類不成類,此二根本既不成就,合為自性亦不成就,就二自性中離為差別亦不成就。

論曰:故論云「菩薩見名類異亦見不異」。見異者,約離名類不同。見不異者,約自性及差別合,名類所成故。此四種是菩薩所尋思境界也。

釋曰:境界不出四種,一名、二類、三自性、四差別。名但分別性;類及自性、差別,寄通二性也。名本名類,類既不成,名亦不立。合此名類以為自性,自性亦不立。離此自性以為差別,差別亦不成,依他不立也。

論曰:第三四種如實智者,一尋思名得如實智、二尋思類得如實智、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、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。一尋思名得如實智者,菩薩尋思名,但得名不得名體,菩薩如實知此名世間於類中安立。此名凡為三義:一為想、二為見、三為說。於色等類中,世間若不立色等名者,則無人能想此物。名色若不能想,則不能起增益見執。若無見無執,則不能宣說。以是義故,世間立名。菩薩如實知此名,是名尋思名得如實智也。

釋曰:如實知此名者,有兩種如實知:一約世間如實知,為三義故立名。二約出世如實觀,此名約類故起,類不可得,故名亦不可得也。

論曰:二尋思類得如實智者,菩薩尋思義類,離一切言說,不可言說見色等類。離一切言說者,菩薩觀依他類但亂識,不見分別性,故云離一切言說也。不可言說者,尋此亂識由分別起,分別既無、亂識亦滅,即是真如絕於言語,故云不可言說。是名菩薩尋思義類得如實智也。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者,菩薩於色等類尋思自性假。此類無有自性,由自性假似有自性。菩薩如實見此自性,如幻化影響水月像等,體實非有而似有顯現。如此等尋思自性得如實智,以甚深義為境。何以故?俱遣名類一時空故。

釋曰:前一尋思但遣於名,此則為淺;第二尋思次遣於類,可得居中;今第三尋思能名類俱遣,故言甚深義為境也。

論曰:四尋思差別得如實智者,菩薩尋思差別假,於色等類中見差別假無二。何以故?此色等類非有非無故。如所言體不成就故非有,由不可言為體決成就故非無;由真諦故無色,由俗諦故非無色。於中假說色故,如有非有、如色非色,如是可見不可見、有礙無礙諸餘差別道理應知。菩薩若知此假離有離無二性,是名尋思義差別得如實智也。是名尋思得四種如實智在聞思慧中也。第四四種境界者,一遍滿境界、二治行境界、三勝智境界、四淨惑境界。

遍滿境界者,復有四種:一有分別相、二無分別相、三種類究竟、 四正事成就。有分別相及無分別相者,謂境界類,亦名等分,是靜 定位。境即毘鉢舍那緣緣也。境界類者,所謂唯識。何以故?一切 世出世境不過唯識,是如量境界故。由此如量,是故遍滿。亦名等 分者,此唯識由外境成,外境既無唯識亦無。境無相、識無生,是 一切諸法平等,通以如理故,故名等分稱為遍滿也。是靜定境界 者,過凡夫二乘所得定,故名為靜。非散心所緣境,故名為定。若 菩薩入甚深觀方見此理,故言靜定位境也。此中若毘鉢舍那勝,立 名分別;若奢摩他勝,立名無分別。此言分別者,非分別性,但說 無分別智名分別。第三種類究竟者,於前分別無分別境,如量,如 理二種品類攝一切真俗究竟皆盡,故名遍滿。第四正事成就者,謂 菩薩諸佛轉依無分別智所緣,名為正事;不可更治,故名成就。攝 境智皆盡,故名遍滿境界也。

第二治行境界者,自有五種:一不淨觀、二無量心、三因緣觀、四 分別界、五出入息念。初不淨觀者,除四種欲,謂色、相貌、威 儀、觸欲也。無量心者即四無量觀,除四種瞋,謂殺害、逼惱、嫉 妬、不安也。因緣觀者即十二因緣觀,除三世無明也。分別界者即 界入觀,除我我所也。出入息念者除覺觀也。廣解如諸義科釋也。

第三勝智境界者,自有五種:一陰勝智,為除聚中執一我見。陰有 三義:一多,謂三世不一;二異,謂色等差別;三和合,謂聚集一 處。是故若多若異和合為一世間,說名為集。外道執我有三義:一執我常故,以三世義破;二執我一,以差別義破;三執我實有,以和合義破。若人見此三義,則於聚中不起一我執也。

二者界勝智,為除執我為因。界有十八,所立界者顯種子義。眼等 六界是能執種子,於自類中為似分因故,如前眼等根生後眼等根 也。色等六界是所執種子,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,如前色等生後色 等也。眼識等六界是執種子,於自類中生似分因故,如前眼識等生 後眼識等也。為除三種無明故,於身中顯三種種子。三無明者,一 除作者故說能執種子。二除業無明故說所執種子。何以故?但是色 等為所作業,離色等無別業故。三為除事無明故說執種子。何以 故?但以眼等六識為作業事,離此識等無有別事。若人如是了別於 界,則不執我為諸法生因故,界勝智能除執我為因也。

三者入勝智,為除受者我執。入有十二種,所言入者為受用入門義。何以故?眼等六根能為受用苦樂捨三受入門,色等六塵能為受用怨親中人三想入門。所言受用者是因義,入門者是根塵。是故六根能為受用受門,六塵能為受用想門者也,此根塵更無別法名之為門。若人了達此入,則不執我為受者也。

問曰:外道執我為受者何相?答曰:執別有一我能受用根塵、覺知 苦樂等故。佛破此受者,明藉內根外塵能作因緣,受用於受,覺知 苦樂也。

四者緣生勝智,為除執我為作者見。緣生有十二種,謂無明乃至老死。緣生有兩義,亦有三義。兩者,一不增、二不減。謂於因果及事三種,不增不減也。三義者,謂無常、無事、有能,此三為因緣相。增因者,謂執常住法為行等因,乃至一切不平等因。謂微塵、自性、自在天等,能生於行乃至老死,是名增因。言不平等者,彼執因常、果無常,因不從他生但能生果,因果不相似,故不平等

也。減因者,謂執諸行自然而有不從因生,是名減因。通名增減者,若論因用,決須無常、無事、有能三種,不可增減。若外道執別有常等法乃至微塵能為行因,長此三義,故名為增。又外道執行等自然而有不從因生,則三義頓闕,是名減因。增果者,謂執行等本來有體、緣無明等生,是名增果。減果者,謂執無有行等從無明等生,是名減果。增事者,謂執無明等由別有功用異於無明亦異於行,別有此用故無明方能生行等,是名增事。減事者,謂執無明等無有功能能生行等。何以故?但由無明在故,說名行因不由功能,是名減事。若離此三處增減,是名無增無減十二緣生也。

問曰:何故但據行由因生、不由因生,不說無明由因等耶?答曰:行既有因,故偏言此行義至無明也。無常、無事、有能為因緣相者,無常者謂法未有、有已有滅。若以此為因,能破不平等因及無因執。何以故?未有有者破無因執、已有滅者破常因執,故此無常名為有因及平等因也。無事者,謂一切有法同類因聚集,從此聚集先未有果而今得生。此同類因唯有聚集能生後果,無別功用,是名無事。以此為因,破別有事執。所言同類者,謂因果相似,因無常故果亦無常也。有能者,由此有故彼有、由此生故彼生。然彼有彼生,彼由此,不由自,不由他。決定由此故,故此於彼決有功能,是名有能。如此無明生彼行等,行不自生,由無明生故,言彼由此不由自也。不由自在等生故,言不由他也。由此有故彼有,破無因執。由此生故彼生,破常因執,常法無生故。由此有故彼有、此生故彼生,故知此於彼不作別事,即破有別事執,離此彼不成故。此於彼不無任運功能,即破無功能執。若人得此勝智,即除作者我執也。

五處非處勝智者,為除我自在執。所言處非處者,謂繫屬他、不自 在為義。是所繫屬,說名為處;非所繫屬,說名非處。處非處有七 種:一非愛、二愛、三清淨、四同生、五增上、六至得、七行眾生 繫屬,此七處不得自在也。一非愛者,謂眾生繫屬惡道。二愛者,謂眾生繫屬善業,雖不屬生善道而必生善道。三清淨者,謂眾生未修七覺、不除五蓋,則不能得盡於苦邊繫屬煩惱,於清淨法不得自在也。四同生者,謂二如來與轉輪王決不得一時同一處生,於同生不得自在繫屬,無等生故。五增上者,謂女人不得作轉輪王,繫屬自在故。六至得者,謂女人不得作緣覺及佛,是所至得繫屬大丈夫故。七行者,謂具正見人不作殺等惡行,但凡夫能作。何以故?繫屬見諦故。此七略說有三繫屬,謂業、惑、生。初兩繫屬業,次一繫屬惑,後四繫屬生。若人了達此七處非處者,即能除我自在執,故名處非處勝智。此五名為勝智境界也。勝智者,即是人空智也。此五法門,為顯五種人我空義也。

第四淨惑境界者,有二種:一世間道境界、二出世道境界。世間道境界復有二種:一者下地有三相,謂麁動、憂逼、厚障;二者上地亦有三相,謂寂靜、微妙、遠離也。二出世道境界亦有二種。一為離煩惱障修四諦觀。二為離一切智障,修非安立諦觀。此二境界能除三障,前觀世間道境界,除凡夫障即皮煩惱;次觀四諦,除二乘障即肉煩惱;後觀非安立諦,除菩薩障即心煩惱,故名淨惑境界也。如此所明聖行,四尋思、四如實智、四境界,由此四道能得轉依也。復有三種轉依者,三乘轉依。二乘者,且約聲聞自有二種:一一向寂靜、二迴向菩提。

問曰:盡後生人云何受得無上菩提?答曰:住於化身修菩提道,非住報身也。聲聞轉依,背於生死修無流道,獨覺亦爾,並修習所得。菩薩轉依者,由修正方便及依止無二智。正方便何?自有五種:一通達無上法界,即般若以如如為境。二遍滿法界,即大悲緣一切眾生為境。三正勤功用,自有二種:一伏惑攝惑、二修智伏智。伏惑者,為異凡夫,若惑多不能自利,何況利他,故勤伏惑。攝惑者,為異二乘,若無惑人一向涅槃,則不能成熟佛法、教化眾

生,是故菩薩勤攝留惑。修智者,為異凡夫,若無智人則被染污入於生死,故勤修智。伏智者,為異二乘,若修偏智則捨生死不能自利利他,故起正勤伏二乘智。是名正勤差別功用也。四由觀眾生事滅除生死者,若菩薩但觀自利滅除生死,則同二乘;若菩薩但觀眾生不滅除生死,則同世間凡夫父母等。若翻此兩行,則通能自他俱利,是名觀眾生事也。五為求無比無上智,無比者謂如來智,此智非有為,以真如為體故;非無為,以知見為體故。

釋曰:非無為知見為體故者,異於小乘教佛入涅槃後無復知見、無 所為作也。無上智者,於信比證至四智中最究竟故,故菩薩方便異 於二乘。此五方便即有五意:第一方便真諦為體,第二方便俗諦為 體,此二並據境能生智,取能生之境為方便體也。第三方便正行為 體,第四方便共利為體,第五方便依止為體。雖有五意亦不出四 義,前兩是方便緣緣,次一是正方便,第四是方便果,由此方便得 白他兩利故。第五是方便依止,亦名為因因,依此智方便得成故。 依止無二智者,在因位中於生死、涅槃二處無礙。何以故?由愛眾 牛不愛牛死故,在果位中入涅槃有更起心。如小乘說佛入無心定還 更起心也。此智於因果兩位,無著不著、無在不在。無著不著者, 異凡夫二乘故,不著生死涅槃。無在不在者,據於果地,二乘所在 有餘無餘涅槃涅槃故不在、有更起心故非不在,是故應知佛智無 等。何以故?餘人智者或著牛死或著涅槃,佛則不爾。此智能利益 一切眾生。何以故?能成就自利利他故。餘人智者或但自利或不兩 利,以是義故,佛智不可思惟,二處不著故,為利益自他功能、為 解脫涅槃不般涅槃故。

- 三無性品究竟。
- 三無性論卷下

#### 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#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前往捐款

## 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#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 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